海南瑞泽新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停牌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海南瑞泽新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筹划购买资产事项,涉及收购环保行业的公司股权,且预计交易金额达到股东大会决策标准。经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已于2017年5月22日(星期一)开市起停牌。 具体内容见公司《重大事项停牌公告》(公告编号: 2017-078)以及《重大事项停牌进展公告》(公告编号: 2017-081)。经公司确认并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该事项涉及重大资产重组,公司股票自2017年6月5日开市起转入重大资产重组程序并继续停牌,同时公司披露了《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停牌的公告》(公告编号: 2017-084)。2017年6月10日、6月17日,根据项目进展情况,公司分别披露了《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停牌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 2017-095、2017-097)。

2017年6月21日,公司披露了《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延期复牌暨进展情况公告》(公告编号:2017-099),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自2017年6月22日(星期四)开市起继续停牌,继续停牌的时间预计不超过1个月。2017年6月28日、7月5日、7月12日,根据项目进展情况,公司分别披露了《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停牌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7-108、2017-111、2017-114)。

2017年7月19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延期复牌的议案》,经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自2017年7月21日(星期五)开市起继续停牌,继续停牌时间预计不超过1个月,同时公司披露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延期复牌暨进展情况公告》(公告编号:2017-121)。2017年7月27日、8月3日,根据项目进展情况,公司分别披露了《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停牌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7-123、2017-128)。

2017年8月4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重大资产重组延期复牌的议案》、《关于召开公司2017年第八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等议案,同时公司披露了《关于召开股东大会审议重大资产重组延期复牌暨进展情况公告》(公告编号: 2017-131)。2017年8月12日,8月19日,公司披露了《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停牌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 2017-135、2017-141)。上述公告均刊登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2017年8月21日,公司召开2017年第八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延期复牌的议案》,同意公司继续筹划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及申请延期复牌事项,经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自2017年8月22日(星期二)开市起继续停牌,继续停牌时间预计不超过 2 个月。

鉴于公司原聘请的银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的工作排期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工作时间安排不能完全吻合,为保证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相关工作正常推进,经慎重研究,公司重新聘请了广东中广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担任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评估机构。本次更换评估机构不会对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进展造成影响。截至本公告日,公司、交易对方以及各中介机构正积极推进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各项工作。

为保障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顺利进行,维护投资者利益,避免对公司股价造成重大影响,公司股票(证券简称:海南瑞泽;证券代码:002596)继续停牌。公司股票停牌期间,公司债券(证券简称:12 瑞泽债;证券代码:112189)正常交易,不停牌。

停牌期间,公司将根据相关事项进展情况,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至少每五个交易日发布一次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公告。

上述事项尚存在重大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相关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公司在上述媒体发布的公告为准。

特此公告。

海南瑞泽新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年8月28日

